

國立中山大學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

86.10.16 學術委員會訂定
88.03.22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88.11.16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89.09.21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91.01.18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91.09.13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92.04.07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93.12.30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95.02.21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103.09.10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104.10.23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助學金）發放施行細則，依本校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由校方配得之助學金，保留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做為「重點支援助學金」，其餘做為「協助教學助學金」。
- 三、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，依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，及在職進修生亦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
 1. 「協助教學助學金」之教學助理之義務：批改作業、協助實驗實習、協助其他教學工作。教學助理工作不力，得隨時停止其工作費之支領，並換人擔任。
 2. 教學助理由任課教師自行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擔任。
 3. 「協助教學助學金」以基點數計算總額。
 4. 除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不予分配外，每門課程分配額度以當年度之學術委員會開會訂定之。
 5. 碩一學生修習的教學實習必須擔任申請擔任實驗(習)課程，合授課程由碩二以上申請擔任。
- 五、「重點支援助學金」分為下列四款：
 1. 工作助學金一名，每人每月三千元，分兩學期評審，每學期以五個月計。
 2. 論文發表獎學金：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可申請。分 SCI 第一作者及 SCI 非第一作者兩類。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五千元；非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三千元。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每篇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不得為博士生申請學位之 SCI 論文。
 3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：限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申請一次，每次最多六千元，用於參加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申請文件需填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、並附學術會議之程序表、邀請函及機票票根(或影本)及論文摘要。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，以供張貼。申請人應先依「教育部補助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

會議經費處理要點」向海科院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，方得申請本獎學金；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，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。

4. 研究獎學金（哥倫布獎學金）每學年於下學期以論文海報競賽結果頒發。一共分為碩一、碩二（含碩二以上）及博士班三組，每組分別取獲獎人數若干名，參選者如未獲獎者可得參加獎金，獎金每年初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額度訂定公佈。

本款總金額以重點支援助學金金額扣除前 1、2、3 項之剩餘金額計。

六、「重點支援助學金」之申請日期，每學期（或學年）開始時由系上公布。

七、「重點支援助學金」之申請，需有指導教授之同意書。

八、研究獎學金審核按系中哥倫布獎學金辦法審核，其他助學金審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。

九、本細則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